

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

公 告

2026 年 第 129 号

2026 年 8 月 25 日，世界卫生组织发布脊髓灰质炎《国际卫生条例》突发事件委员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声明，宣布脊髓灰质炎病毒的传播风险仍构成“国际关注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”。为防止脊髓灰质炎疫情传入我国，保护人民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卫生检疫法》及其实施细则等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，现发布公告如下：

一、来自脊髓灰质炎疫情发生国家（地区）的人员，如接触过脊髓灰质炎病例或出现发热、咽痛、咳嗽、呕吐、腹泻、脖颈僵硬、四肢疼痛以及下肢弛缓性麻痹等症状，进境时应主动向海关申报，

海关人员将按规定程序采取医学措施。

二、来自脊髓灰质炎疫情发生国家（地区）且被污染或有被污染可能的交通运输工具，集装箱等运输设备、货物、行李、邮包等物品及外包装，应按规定实施卫生处理。

本公告内容自 2026 年 9 月 3 日起生效，有效期 1 年。期间对世界卫生组织公布新增的发生脊髓灰质炎疫情的国家（地区）按本公告执行。

特此公告。

海关总署

2026 年 9 月 2 日